

台山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2023〕3号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台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加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三条 主动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主动公开的内容为我局制发的非涉密政府信息。包括：

- (一) 领导班子：局领导分工、调整等；
- (二) 组织机构：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
- (三) 人事信息：人事任免、招考及录用信息等；
- (四) 部门动态：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工作动态、重要会议等；
- (五) 规范性文件：本级制定等有关文件；
- (六) 业务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办

事公开等；

（七）水利发展规划，部门预、决算等；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例如：讲话稿、调查报告、汇报材料、台山水利信息等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第五条 主动公开的形式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同时，还可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1.单位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公开发行的政府信息专刊；
- 2.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 3.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法律、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形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起草公文的主办股室或局直属单位应在公文正式印发起3日内送局办公室进行登记、编制、整理，自发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局政府网站发布。

第七条 对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股室、单位必须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由相关股室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其中，“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由局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发布相关信息。局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发布工作，牵头负责

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对于非公文类的政府信息，此类信息指各股室、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制作的非公文类的政府信息，一般为：讲话稿、调查报告、汇报材料、简报信息等。起草信息的股室或局直属单位应在信息正式形成之日起3日内连同领导签名呈批表送局办公室进行登记、编制、整理，自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局政府网站发布。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依法行政，保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实行负责制。局机关监察机构负责对本单位及直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各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法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它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法《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一)未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或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成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作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承担次要责任。

第七条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

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

第八条 局机关监察机构作出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二条 本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各股室（单位）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文件类政府信息在拟稿时责任股室应提出公开范围及保密审查意见，如不予“主动公开”的，应在呈批表上明确选择理由。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责任股室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由办公室在局政府网站公布。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同时公布政策解读文本，鼓励以音频、视频、图表、图解、动漫等方式进行解读，并做好关联。

第五条 非文件类政府信息应由责任股室在形成或变更时完成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属主动公开的，送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发布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和“三审三校”要求进行，重要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方可上传发布。审核程序：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职能股室、直属各单位相关人员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经股室（单位）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保密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后发布。

第八条 各股室（单位）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股室（单位）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股室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报送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

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向局办公室提出申请，要求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三条 各股室（单位）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保密审查的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

台山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

信息标题			
提供股室(单位)			
经办人		提供时间	
信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稿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股室(单位)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转载		
拟发布栏目	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党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动态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要求(选填):			
业务股室(单位) 意见	三审三校内容: 符合保密审查及 政府信息公开要 求, 无政治性表 述错误、错敏字、 排版、格式、图 片、地图、来源 非官方等错误。		
局分管业务领导 意见			
保密分管领导 意见			
公开时间			

